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3月7日起，上海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2,700.00万）。

赎回金额：2,7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3,7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	2025/2/28	2,700.00	3.6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3,7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08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962）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2,700.00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32%	1.30%或1.90%或2.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3-5.15	1.50或2.19或2.42
产品期限	30天	4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0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044,285股）。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41名，代表公司股份50,256,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87,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4%；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6%；弃权1,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8,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26%；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58%；弃权1,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87,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4%；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6%；弃权1,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8,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26%；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58%；弃权1,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8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2%；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73%；反对567,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5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陈珍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3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从2025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山西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山西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 (0351)9557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431000007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捷门生物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捷门生物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捷门生物2024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上接D7版）

B、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广东埃科思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C、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本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美迪凯、奥比中光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2年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调整后Beta系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后，通过公式$\beta_u=\beta_l\div[1+(1-T)\times(D\div E)]$（公式中，T为税率，$\beta_l$为含财务杠杆调整后的Beta系数，$\beta_u$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调整后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

通过公式$\beta_l=\beta_u\times\left[1+(1-t)D/E\right]$，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D、计算市场风险溢价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14年到2023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在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③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权益资本成本K_e的计算

$$K_e=R_f+Beta\times ERP+R_c$$

B、债务资本成本K_d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K_d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LPR利率。

C、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K_e\times\frac{E}{E+D}+K_d\times(1-T)\times\frac{D}{E+D}$$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将子公司应收的个人借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7）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的关联方款项，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8）评估方法结论

基于上述评估参数选择及测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70.00万元。测算表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收入	1,085.50	8,006.73	13,647.13	20,522.00	28,730.80
减：营业成本	1,311.77	8,755.16	12,508.21	16,809.97	21,599.68
减：税金及附加	0.46	11.64	61.74	103.02	155.90
减：销售费用	61.23	575.34	825.40	1,096.79	1,385.34
减：管理费用	350.83	1,173.57	1,209.76	1,260.63	1,338.29
减：研发费用	550.01	2,001.95	2,161.92	2,365.82	2,491.32
减：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0.47	1.05	2.17	3.57	5.31
减：信用减值损失	2.17	16.01	27.29	41.04	57.46
减：资产减值损失	3.80	28.02	47.76	71.83	100.56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94.30	-4,556.02	-3,197.13	-1,230.67	1,596.9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194.30	-4,556.02	-3,197.13	-1,230.67	1,596.9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息前税后利润	-1,194.30	-4,556.02	-3,197.13	-1,230.67	1,596.93
加：折旧与摊销	530.88	2,119.10	2,101.54	2,090.59	2,049.09
减：资本性支出	556.10	775.62	56.31	28.45	22.47
减：营运资金增加	685.32	-552.79	4,240.33	2,562.32	3,060.26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04.83	-2,659.76	-5,392.22	-1,730.85	563.30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折现系数	0.9849	0.9159	0.8147	0.7247	0.6447
折现额	-1,876.07	-2,436.07	-4,393.05	-1,254.34	363.16

（续上表）

项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7,350.04	44,840.57	49,355.41	52,331.10	52,331.10
减：营业成本	26,201.42	30,013.72	32,002.36	33,437.44	33,437.44
减：税金及附加	214.07	270.75	301.69	309.22	309.22
减：销售费用	1,644.31	1,870.12	2,014.85	2,097.31	2,097.31
减：管理费用	1,387.23	1,425.70	1,447.74	1,548.73	1,548.73
减：研发费用	2,536.91	2,572.87	2,527.27	2,166.19	2,166.19
减：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7.20	8.87	9.87	10.51	10.51
减：信用减值损失	74.70	89.68	98.71	104.66	104.66
减：资产减值损失	130.73	156.94	172.74	183.16	183.16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153.48	8,431.92	10,780.17	12,473.88	12,473.8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5,153.48	8,431.92	10,780.17	12,473.88	12,473.8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954.69	954.69
四、息前税后利润	5,153.48	8,431.92	10,780.17	11,519.19	11,519.19
加：折旧与摊销	2,022.67	1,939.41	1,546.39	939.91	939.91
减：资本性支出	243.69	107.42	334.41	1,272.96	1,272.96
减：营运资金增加	3,215.08	2,783.79	1,685.15	896.33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717.38	7,480.12	10,307.00	10,289.81	11,186.14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期	4.75	5.75	6.75	7.75	7.75
折现系数	0.5734	0.5101	0.4537	0.4036	3.2496
折现额	2,131.55	3,815.61	4,676.29	4,152.97	36,350.4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41,530.00				
加：溢余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	85.50				
七、企业整体价值	41,616.00				
减：付息债务	7,541.10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070.00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2,570.92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应评估的结果，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展业的成本支出导致现阶段处于亏损转态。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将逐步开始盈利。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盈利担保说明及保障性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如下：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基础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

1、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及全过程提供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本次收购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公告后，公司将继续根据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以及内部制度要求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也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嘉兴卓进、嘉兴创进、南京翎赍昭离等14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受让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嘉兴卓进、嘉兴创进、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翎赍昭离、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尚研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冬、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火眼贝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星火燎原股权投资（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作为本次的交易对价进行本次交易。

各方转让股权及支付对价的情况汇总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万元）
嘉兴卓进	7,520.00	30.08%	[注1]7,520.00
嘉兴创进	5,940.00	23.76%	5,940.00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2.80%	8,000.00
南京翎赍昭离	2,100.60	8.40%	2,100.60
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40	[注2]5.76%	1,439.40
杭州尚研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40%	1,500.00
高冬	500.00	2.00%	750.0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750.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	750.0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60%	600.00
青岛火眼贝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0%	1,000.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0%	1,000.00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0%	500.00
星火燎原股权投资（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80%	500.00
合 计	23,900.00	95.60%	32,350.00

[注1]：鉴于转让方嘉兴卓进持有广东埃科思30.0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520.00万元，实缴金额为3,992.00万元，受让方本次受让支付对价合计为7,520.00万元。其中，支付转让方3,992.00万元，支付广东埃科思3,528.00万元，履行转让方剩余出资义务。

[注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将持有目标公司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4%的股权，继续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本次收购行为获得股权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转让方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3、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